

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与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

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XTXM2024-01)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于河北省邢台市

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与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XTXM2024-01

本《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河北省邢台市签署：

（1）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简称“邢台学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民办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30000MJY9489008，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开放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彭兰；

（2）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人教育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33MA0E899M5Q，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巨腾商务中心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兰；

（3）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五湖地产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33MA0FQLPC73，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东路南侧、滨河东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黄蕾；

（4）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希望教育集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69984977Y，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59 号瑞光大厦七楼，法定代表人为汪辉武；

（5）成都瑾育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瑾育华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MA65N2396H，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北路 5 号 1 栋 4 层 4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冉静；

（6）莱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莱克控股”），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308080625G，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宪；

（7）南风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风公司”），一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CNP0F36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1幢1层1625，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宪；

(8) 刘文宪，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32123197303182335，联系地址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富强路5号，联系电话18903308888。

上述(1)至(8)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1)项主体称为“目标学校”；第(2)项和第(3)项主体合称为“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和目标学校合称为“目标主体”，第(4)项和第(5)项主体合称为“转让方”，第(6)项和第(7)项主体合称为“收购方”，收购方和转让方称为“双方”；第(8)项主体称为“担保人”。

鉴于：

(1) 巨人教育公司系一家由希望教育集团投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希望教育集团持有巨人教育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巨人教育公司已经实缴完毕。

(2) 五湖地产公司系一家由瑾育华公司投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瑾育华公司持有五湖地产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五湖地产公司已经实缴完毕。2021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5日，五湖地产公司和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后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将总面积66546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五湖地产公司，五湖地产公司需在2023年10月25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0月24日前竣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五湖地产公司土地款及税费已全部交清，政府尚未交付土地、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

(3) 目标学校系一所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审批设立的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高等院校，开办资金为500万元人民币，巨人教育公司是目标学校的举办者，持有目标学校100%举办者权益。

(4) 莱克控股是一家于2014年5月6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人民币。南风公司是一家于2023年6月29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南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莱克控股。

(5) 担保人刘文宪系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及雄厚的资



金实力。

(6) 现收购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及对应的目标学校举办者权益，转让方同意前述转让事宜，并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释义

除非在本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下列词语的涵义应解释为：

本协议：指各方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实现取得目标公司享有的目标学校举办者权益事宜所签署的《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

目标公司：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学校：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目标主体：指目标公司和目标学校的合称。

标的权益：指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内容。

转让对价：指收购方受让标的权益应支付转让方的转让价款。

优先债务：转让方披露的，归属于基准日前目标主体欠付转让方指定的债务，优先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为优先债权人。截至基准日，优先债务为 36,397.59 万元。

普通债务：转让方披露的，除优先债务以外，归属于基准日前的目标主体其余债务，其中：目标学校应付沧州银行清水河支行的贷款，希望教育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普通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为普通债权人。截至基准日，普通债务为 10,811.43 万元。

披露债务：优先债务与普通债务之和，即：47,209.02 万元。

或有债务：转让方未披露的，归属于基准日前的目标主体债务。

或有债权：转让方未披露的，归属于基准日前的目标主体应收而未收款项。

整体估值：基准日，目标主体整体估值为 54,000 万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

基准日：指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指转让方、收购方完成本协议第 5.2.1 条约定事项之日。

重大不利影响：仅指收购方按照转让方披露口径核算的目标主体总资产低于转让方披露的目标主体总资产，且误差超过 5%。

印章：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印章，包括目标主体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称章、合同专用章等。

税费：指（i）根据中国法律由任何税务或其他机关课征或代征的任何形式的税费、关税、规费，或其他应付款项；（ii）伴随税费产生的或相关的所有利息、罚款、滞纳金、成本、费用与开支。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1.2.1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与理解；

1.2.2 提及款、条、附件或一方，应指本协议的款、条、附件或一方；

1.2.3 任何年、月、日、时均按公历制；

1.2.4 本协议所称“工作日”，均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日期，未专门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均指自然日；

1.2.5 本协议所称“2024 学年”，指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2.6 本协议所称“元”，均指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二条 本次转让

2.1 本次转让，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权益包括：

（1）目标公司 100%股权；

（2）巨人教育公司享有的目标学校全部举办者权益。

2.3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权益交易对价 54,000 万元，包括：标的权益转让对价和披露债务。截至基准日，披露债务为 47,209.02 万元，转让对价为 6,790.98 万元。

因本次交易在基准日之后交割，基准日以后至交割日期间，披露债务调整的，



则转让对价对应调整。转让对价=交易价款 54,000 万元-交割日披露债务（披露债务金额以转让方出具的补充披露函为准）。

2.4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权益转让对价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分期支付。自交割日起，收购方以未付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向转让方支付资金利息。

(1) 首笔转让对价：1,000 万元；

(2) 剩余转让对价：交易价款 54,000 万元减去交割日披露债务减去首笔转让对价。

第三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等的处理

3.1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向收购方披露归属于基准日前的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详见附件 1：披露函。

3.2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

3.2.1 各方确认，目标主体的资产、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3.2.2 结合本次转让，各方确认，目标主体或有债权在交割日后现实收回的，收回金额作为转让对价，由收购方在目标主体收到或有债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3.3 目标主体债务的处理

3.3.1 各方确认，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

3.3.2 结合本次转让，目标主体有关债务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基准日披露债务 47,209.02 万元，交割日披露债务以转让方补充披露为准。其中：

交割日优先债务：优先债务（详见披露函及目标学校与各优先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债务协议）由目标主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时间支付。自交割日起，优先债务由收购方和目标主体按照年利率 5%向优先债权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收购方对优先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交割日普通债务：沧州银行贷款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置换担保或者提前偿还，其他普通债务由目标主体根据债务到期情况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并在本次转让的最后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时进行结算并扣减，收购方对普通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除沧州银行贷款以外，收购方与普通债权人协商对于债务金额、偿还方式、偿还期限进行调整的，普通债务金额仍以转让方披露债务金额为准；如逾期付款的，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等由目标主体和收购方自行承担，与

转让方无关。

(2) 或有债务：目标主体或有债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由目标主体承担，收购方对或有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超出 1,000 万元的，超出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该债务根据债务到期情况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前述债务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如有），由目标主体和收购方先行支付，并在本次转让最后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时进行结算。

3.4 收购方、担保人确认并同意：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学校资金限制或限额、政府部门不允许目标主体偿还披露债务、不可抗力等）导致目标学校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披露债务、或有债务的，收购方、担保人应代目标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

3.5 收购方知晓并认可目标主体土地、房屋、消防、社保、公积金、税费及本协议附件披露的目标主体的现状，因前述事项产生的义务和责任由目标主体和收购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特别说明：**各方确认并同意，目标主体未足额计提并支付的各项经费，如奖助学金、社保、公积金、税费等费用不计入目标主体债务。交割日后，由目标主体和收购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6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交易对价 54,000 万元的基础上，2024 学年的学费、住宿费收入（合称“新学年收入”），新学年收入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由转让方和收购方按照 9 个月进行分摊。

(1) 以交割日为界限，分摊到交割日后的新学年收入，扣除归属于基准日后的长期投入 886 万元和新学年招生宣传费用 985 万元（合计 1,871 万元）后，剩余款项由收购方管理和使用（简称“留存费用”），留存费用含新学年学生欠费、交割日账面资金；

(2) 除以上留存费用以外，其余新学年收入归转让方管理和使用。

按以上原则，在交割日，转让方须在目标主体预留留存费用，如有不足的，差额部分双方在首笔交易价款中相应扣减。

第四条 担保条款

为确保本协议履行，收购方及担保人向转让方及优先债权人提供以下担保：

4.1 实际控制人刘文宪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文宪自愿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及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优先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本协议签署时实际控制人刘文宪出具的附件 2：《担保



函》。

4.2 目标公司 70%股权质押。收购方同意将其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优先债权人，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优先债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股权质押合同》）。收购方应在取得目标公司 70%股权后，根据转让方的要求配合将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优先债权人、完成工商部门的质押登记手续。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完毕之前，各方一致同意，目标主体重要决策事项应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4.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须经目标公司全体董事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该条约定应写入目标公司章程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

- (1) 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者引入第三方投资；
- (2) 收购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金融机构融资、民间借贷、担保等；
- (3)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者出借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
- (4) 目标公司单笔采购超过 100 万元的；
- (5) 处置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含目标学校举办者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引入第三方投资、捐赠等；
- (6) 向目标学校委派理事（或董事）、监事；
- (7) 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须由全体董事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

4.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目标学校须上报理事长并通过理事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该条约定应写入目标学校章程并完成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和备案。

- (1) 目标学校的所有金融机构融资、民间借贷及担保等；
- (2) 目标学校对外投资单笔超过 100 万元或者出借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
- (3) 目标学校单笔采购超过 100 万元的；
- (4) 处置目标学校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引入第三方投资、捐赠等；
- (5) 目标学校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须由理事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和理事长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交易步骤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转让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5.1 步骤一：签署协议、上市公司审批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将本次转让报送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01765）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5.2 步骤二：支付首笔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转让目标公司 70%股权、交割目标学校部分管理权等

5.2.1 支付交易价款 20,00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1,000 万元，收购方、目标主体向转让方指定的优先债权人支付 19,000 万元（包含偿还五湖地产公司欠付优先债权人的全部债务），合计 20,000 万元。

特别说明：依据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转让方须预留留存费用，如有不足的，差额部分从优先债务 19,000 万元中相应扣减。计算公式为：本步骤须支付的优先债务=19,000 万元-（新学年收入 12,408 万元÷9 个月×（9 个月-（交割日-基准日）/30 日）-归属于基准日后的长期投入和新学年招生宣传费用合计 1871 万元-交割日账面资金-新学年学生欠费）

5.2.2 目标学校部分管理权交割。收购方按第 5.2.1 条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当日，转让方配合完成以下事宜：

（1）转让方协调目标学校出具理事会决议并将决议原件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保管，决议内容为：目标学校理事会成员共 9 人，收购方委派 5 名理事，党委书记 1 名由主管部门委派，转让方委派 3 名理事。目标学校理事长由转让方委派的理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均由收购方委派的理事担任，对应修订目标学校章程（如需）。

（2）目标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并将决议原件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保管，决议内容为：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由收购方委派。董事会成员 3 人，收购方委派 2 名董事，转让方委派 1 名董事。

（3）收购方委派执行院长入职目标学校，负责目标学校运营管理。

（4）原目标主体中转让方委派的人员（详见附件 3：转让方撤出人员名单），由转让方协调出具辞职报告并从目标主体中离职，由收购方重新指派，前述人员离职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如有）由转让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目标主体的证件、证书、证明、许可、营业执照、(公、财、法等)印章、财务U盾(K宝)、教育主管部门U盾等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证、章、照、物(详见附件4:目标主体共管资料清单)均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保管。转让方保留2名机要和财务人员,对目标学校的前述共管资料进行共管,具体共管安排详见附件5:共管协议。

5.2.3 目标公司70%股权过户。以上第5.2.1条约定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且上市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将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5.2.4 目标公司70%股权质押。目标公司70%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提供目标公司70%股权质押的全部相关手续,并配合转让方或其指定方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押登记。

5.2.5 支付交易价款10,000万元。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后120日内且完成第5.2.2条约定事项后,收购方、目标主体应偿还债务10,000万元,其中:

(1) 置换沧州银行贷款9,000万元或提前还款:收购方应按照沧州银行的要求提供足额担保,置换希望教育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以沧州银行出具解除转让方担保的书面文件为准);或者提供足额资金偿还前述贷款。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置换或者提前还款的,收购方、目标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偿还其他优先债务1,000万元,视沧州银行实际债权数额调整,若沧州银行实际债务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则偿还其他优先债权调整为0元。

5.2.6 目标学校部分管理权交割。以上第5.2.1条至第5.2.5条约定事项完成当日,双方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1) 双方解除共管,转让方配合将共管的目标学校全部证照、资料(详见附件4)交由收购方委派人员单独保管,转让方撤出委派的全部财务和机要人员;

(2) 转让方配合收购方出具目标学校理事会决议并将决议原件移交给收购方指定人员保管,决议内容为:目标学校理事会成员共9人,收购方委派5名理事,党委书记1名由主管部门委派,转让方委派3名理事。目标学校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校长均由收购方委派的理事担任。

5.3 步骤三: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等

5.3.1 剩余转让对价、披露债务合计24,000万元,由收购方、目标主体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1) 2025 年 9 月 6 日前合计支付 12,000 万元，其中：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1/2 及相应利息，目标主体向各优先债权人支付优先债务的 1/2 及相应利息；

(2)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交易尾款。交易尾款=12,000 万元-除沧州银行以外的普通债务-转让方应承担的或有债务。

5.4 步骤四：转让目标公司 30%股权、交割目标主体全部管理权等

以上第 5.3 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转让方配合完成以下事项：

5.4.1 转让方将目标公司 30%股权变更至收购方名下。

5.4.2 转让方配合收购方解除目标公司 70%股权质押。

5.4.3 转让方将所有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监高及管理人员变更至收购方委派人员。

5.4.4 转让方协调目标学校出具理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将转让方委派至目标学校的全部理事、监事人员变更为收购方指定人员。

5.4.5 解除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并出具解除保证担保函。

第六条 目标主体治理

6.1 本协议签署后，收购方全力保证目标学校的稳定与发展，为目标主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日常运营、购买设施设备及增强师资力量等。

6.2 交割日后，收购方应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管理运营目标主体。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委派至目标主体的人员应配合收购方对目标主体的管理要求。

6.3 交割日后，转让方向收购方移交目标学校商业后勤（含物业，下同）经营管理权。目标学校通过商业后勤公司管理运营的目标学校商业、后勤、物业等业态，转让方同意将相应商业后勤公司（详见披露函）平价转让给收购方指定主体，协助收购方全面接管目标学校商业后勤。

6.4 收购方未履行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前，目标主体的收入只能用于目标主体的开支，不能用于收购方其他产业的支出。

6.5 收购方未履行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前，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收购方或目标主体不得刻制目标主体印章（含申请办理电子章、部门印章等）、不得以目标主体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6.6 目标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目标学校的决策事项，收购方及目标学校应按照本协议及目标学校章程执行。

6.7 收购方承诺，同意并认可“鉴于”条款中涉及的五湖地产公司出让用地的现实情况，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无法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政府部门的处罚、土地被收回等）由收购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转让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且收购方、目标主体不得以此为由调减交易对价或延迟、暂停支付交易对价，但转让方应配合收购方办理相关延期、展期手续。

6.8 交割日后，由收购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目标学校在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转让涉及的目标学校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院长变更，以及目标学校实际控制人备案等。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5条约定交付决议原件以后，收购方、目标主体不得以前述变更、备案事宜延迟、暂定支付交易对价。转让方配合签署相关变更文件并履行变更程序，但按收购方要求所签署的文件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目标主体和收购方全权承担。

6.9 达到本协议约定条件后，收购方向目标学校理事会委派的人员应当符合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收购方委派人员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导致无法登记、备案的，相关责任均由收购方自行承担。

6.10 交割日后，转让方配合收购方争取目标主体的招生指标和融资贷款。目标主体取得的融资贷款和办学结余应优先用于偿还目标主体优先债务。本协议约定的沧州银行贷款担保置换或偿还完毕后，因相关金融机构要求，转让方应配合收购方办理股权解押、换押手续，以达到融资还款的要求。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双方在此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对有关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所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作了详细的了解，并认为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效并履行。因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现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此后的变更，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要求对本协议的约定作出任何变更，更不得主张解除本协议或中止本协议的履行。

7.2 收购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目标主体整体估值以及目标主体现状。交割日后，收购方、目标主体及担保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学校资金限制或限额、政府部门不允许目标主体偿还披露债务、目标主体土地和房屋的瑕疵、不可抗力等）延迟或拒绝支付转让对价、披露债务及或



有债务。

7.3 收购方未履行完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前,如收购方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目标主体的,收购方需经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7.4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信息或预期中的任何事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已知悉该等资料(非由接受资料之任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按届时适用强制性法规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条例须披露之资料。

(2) 各方须向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披露之资料。

(3) 有管辖权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或机构、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或组织要求必须公开或披露的资料。

(4) 由任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须向其法律、业务或财务顾问或有关之高层管理人员披露之资料,并在其要求的范围内做出的披露。

7.5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参与本项目和/或为洽谈、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7.6 各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按照法律规定均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8.2 收购方、目标主体未按本协议支付披露债务及或有债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相应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8.3 各方确认和同意,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转让方及其优先债权人均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价款本息提前到期,要求收购方、目标主体提前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立即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担保、实际控制人刘文宪保证担保或其他担保的权利,本协议约定或转让方及其优先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转让方及其优先债权人有权同时主张前述任一或者全部权利。

(1) 收购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逾期超过 30 日的;

(2) 收购方、目标主体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披露债务及或有债务,逾期



超过 30 日的；

(3) 收购方、担保人等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担保并办理目标公司 70% 股权质押，逾期超过 10 日的；

(4) 目标主体未依法合规运营被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书面通报，且收购方、目标主体未在转让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5) 相关方违反本协议第 4.3 条任意一项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第 4.3 条约定执行、未将第 4.3 条约定事项写入目标主体章程并完成登记和备案等；

(6) 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收购方、目标学校及理事会更换转让方委派至目标学校理事会的理事及理事长；

(7) 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收购方或目标主体擅自刻制目标主体印章（含申请办理电子章、部门印章等）；

(8) 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收购方或目标主体以目标主体名义开设银行账户的；

(9) 除以上 (1) - (8) 项以外，收购方、目标主体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至第七条任意一项约定，影响转让方或优先债权人取得交易价款的情形。

8.4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取 5,000 万元违约金。

8.5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8.6 转让方给予本协议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转让方对本协议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且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8.7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或者法定解除情形时，转让方和收购方应本着“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原则，将本次转让恢复至本次转让发生前的原状（包括将目标公司的股权恢复至本次转让发生前的原状，将目标主体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返还给转让方，并将目标主体的董事/理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为转让方指定人员，转让方退还因本次转让收到的全部款项），与此相关的任何税费由转让方、收购方依法依规各自承担。



第九条 联系与通知

9.1 本次转让所涉一切通知均应发往各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收购方及担保人：联系人：张璐，地址：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富强路5号莱克教育，联系电话：15303302259；

转让方及目标主体：联系人：刘晓阳，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2000号，联系电话：13550337388，电子邮件：liuxiaoyang@hopeedu.com；

9.2 各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手机、联系地址及联系邮箱均视为本协议确定的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联系；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有效送达方式包括：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则在签收当日视为有效送达，或在送交国内知名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5天，应视为有效送达；用短信、微信发送的通知，则在短信、微信发送后即视为有效送达；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邮件到达对方邮件系统当时，即视为送达。

9.4 各方确认，以上联系方式同时也是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后，相关纠纷解决机构（法院）的合法通知、送达的地址。各方确认，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10.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转让方、收购方、目标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除通过本协议当事人书面签署法律文件加以修改、补充、解除外，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加以修改、补充、解除。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与提交给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备案的协议等文件中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1.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5 如果任何时候本协议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多个条款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11.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法人主体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按指印）。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批通过本次交易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恢复原状、转让方和目标主体返还已收款。

11.7 本协议壹式捌份，转让方、收购方、目标主体、担保人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协议的附件如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披露函

附件 2：担保函

附件 3：转让方撤出人员名单

附件 4：目标主体共管资料清单

附件 5：共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签署页)

目标主体:

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五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邢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尧武

成都瑾育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购方:

莱克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文宪

南风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文宪

担保人:

刘文宪(签字、捺印):

刘文宪